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51.102%股权。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开拍卖上述一卡易 51.102%股权，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升”）以 5,846.88 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标的股权，之后公司与上海纪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纪升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2,923.4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协助上海纪升将其记载于一卡易股东名册，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纪升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尾款，即 2,923.4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公司已收到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交易款项，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和《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0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期, 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 2651 号), 仲裁庭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 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裁决如下:

1、对申请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89,725.0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申请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鉴于我司已于 2021 年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预缴了仲裁费人民币 989,725.00 元, 2021 年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当年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预提费用 989,725.00 元, 上述判决结果对我司 2023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同时, 鉴于我司与上海纪升的相关转让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全部完成, 上述判决结果亦不会影响我司与上海纪升的交易事实。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